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應僅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必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2. 委員會主席必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3.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兩次，而委員會主席可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4.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5.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6.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應由本公司細則第 118 條的條文規管。
7.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應：

與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b)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c) 就上述(d)及(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應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C.3.3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j) 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以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對其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k)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章程所載或通過立法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 (l)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m)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建議最佳實務

- (t)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權力

9.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而全體僱員應遵令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與。
10.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欺詐及違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將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11.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責任

12.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13. 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